APR16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V-Y-K-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和艺术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V-Y-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记录反映，例如，她的作品曾在俄罗斯题为[已隐去]的展览中展出。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案由 V-Y-K-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俄罗斯[已隐去]的会员卡及该组织的章程。[已隐去]章程第3.1条规定：“ [已隐去]可以是专业画家、图形艺术家、雕塑家、装饰和应用艺术大师、摄影艺术家、设计师、建筑师、艺术史学家、画廊和博物馆工作人员、记者、其他在文化和艺术领域具有专业兴趣且年满14岁的人士……。 ”此外，第3.2条规定：“ [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是自愿的。个人基于书面个人申请被接纳为[已隐去]会员。 ”记录还包括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解释寻求会员资格者必须填写问卷并提供照片、自传及关于其工作的信息，“ 包括展览、目录、出版物清单、不同创作时期的5-10件作品复制品。 ”该文件进一步指出，“ 来自博物馆和画廊的推荐也将有用。 ”然而，上述信息不足以证明[已隐去]根据该标准的语言要求其成员具有“ 杰出成就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评级类别说明、[已隐去]成员名单以及2017年8月由[已隐去]主席颁发的证书，授予她“ 5B（一名成型的专业艺术家） ”的艺术评级。申请人提供的评级类别说明指出：

1 - 世界闻名的艺术家，经时间检验（超过一个世纪），1A - 世界著名艺术家，1B - 具有卓越组织技能的高水平专业艺术家，受欢迎且有需求。

2A - 具有鲜明创作个性的高水平专业艺术家，2B - 被艺术市场和公众认可且有需求的高水平专业艺术家。

3A - 具有可识别个人风格的专业艺术家，3B - 被艺术市场和公众认可且有需求的专业艺术家。

4A - 具有创作潜力的成熟专业艺术家，4B - 在艺术市场有需求的成熟专业艺术家。

5A - 具有创作潜力的专业艺术家，5B - 一名成型的专业艺术家。

其余类别为“ 6A - 具有创作潜力的艺术家，6B - 一名形成中的专业艺术家，7 - 具有专家前景评估的业余艺术家，8 - 业余艺术家，9 - 初学者艺术家，[及] 10 - 学者型艺术家。 ”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 5B ”“ 成型的专业艺术家 ”评级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1 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申请人的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 我们注意到，评级类别说明包括多个高于申请人“ 5B ”评级的级别，反映更高水平的艺术成就。

。

案由 V-Y-K-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支持信，讨论其作为艺术家和教师的工作。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来自该领域同事和俄罗斯法律事务专家的支持信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属于错误。2 然而，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对该领域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原创性贡献的性质。

关于申请人的艺术作品， 分会的 主席主张，她已在 “ 视觉艺术领域取得成功 ”，并且 “ 她能够以许多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介上创作其艺术作品——画布、玻璃、石头。 ” 此外， 主张，申请人的 “ 玻璃绘画技艺最令人感兴趣，因为它是独特且不可重复的。 ” 同样， 一位俄罗斯教师兼心理学家和诗人表示：“ [申请人]创作了大量艺术作品。我尤其想提及在玻璃表面上创作的绘画。要创作这些作品，需要专注、对色彩分离的注意、对动物的热爱以及极大的耐心。 ” 尽管 和 赞扬了申请人玻璃绘画的创造力，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艺术作品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艺术影响了视觉艺术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其任何具体作品被广泛视为当代艺术的重要作品，或其原创作品在其他方面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几位教育工作者讨论申请人在其学校教授的补充艺术培训项目的信件。例如， 俄罗斯 幼儿园学校网络的 副总经理主张，申请人 “ 为该公司的员工举办了主题为 ‘ 儿童艺术发展，让每个孩子展现才华 ’ 的大师班 ”，并且她的培训帮助教师 “ 提高儿童对艺术课程的兴趣 ”。同样， 小企业学院的 主任表示， “ 艺术家[申请人]开展的课程使大学生能够

2 尽管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 V-Y-K-

提高其技能和能力以改善其学业表现 ”，并 “ 巩固其在构图、绘画和色彩分离方面的技能。 ”

此外， 公立学校的英语教师 表示，申请人 “ 作为志愿者在公立学校 为6至10岁儿童开展了免费的补充艺术教育课程 ”，并且她的项目结合了 “ 古典艺术学校和现代技术 ”。 进一步指出，该项目帮助儿童 “ 显著提高了学校普通科目的学业成绩。 ”该校另一位教育工作者 表示，申请人向弱势儿童教授美术，并且她的项目帮助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提高了学业表现。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律师 的信件，解释 “ 在俄罗斯联邦获得[申请人]补充教育项目的许可证不是必需的。 ” 进一步表示，俄罗斯学校使用申请人的 “ 教育项目而无需付费 ” 是合法的。3

然而，上述教育工作者和俄罗斯法律专家的陈述和信息不足以表明她的艺术项目已广泛影响她任教学校之外的领域，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该法规标准的语言要求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而不是主要影响她的学生及其学校的艺术项目。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她此前在 担任设计主管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她满足该标准。 是一家俄罗斯公司，设计自动取款机（ATM）和客户自助终端。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该组织已取得杰出声誉。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4 关于

3 申请人是在审理主任根据该标准发出补件通知（RFE）要求 “ 与使用[申请人]产品的公司的合同 ” 和 “ 他人正在使用的许可技术 ” 后提供此信的。然而，我们注意到，上述证据类型仅是RFE中为该标准列出的众多示例中的两个。审理主任的RFE并未就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v)可提交的证据类型对她加以限制。

4 See users Policy Memorandum See user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

。

Matter of V-Y-K-

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 就业历史簿 ”，列明她自1992年以来在俄罗斯担任的各种工作。该簿第10-11页列出她在 的职位为“ 副总经理：设计部主管 ”，但未描述其具体职责。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活动总监的一封信， 是 的客户，信中感谢她作为公司设计团队负责人在项目中作出的“ 设计决策 ”，但这封信未显示她领导 各种设计项目的角色如何构成对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还提交了她在 担任“ 设计部主管 ”的职责清单。尽管申请人主张该清单“ 取自包含职位描述的雇佣合同 ”，但她未提供包含该清单的上述 雇佣合同的副本。她也没有提供来自 的信件，其中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她的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6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来自其前雇主的此类信件无法获得。See 8 C.F.R. § 204.5(g)(1)。基于这些理由，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除了未能证明她在该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外，证据也不足以显示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来自客户的感谢信，感谢该公司为其ATM和银行分支机构开发标识和展示。例如，2009年4月的一封信来自某独家经销商的银行技术部总经理副手，对"共同参与在银行展会上展示ATM"表示感谢。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欧洲和俄罗斯最大银行的名单，并指出其中几家银行是该公司的客户。她还提供了一封2006年11月的信，称广播电台"Europe Plus"和"Retro FM"播报了"关于该公司受委托在全俄罗斯创建自助银行服务区项目的实施"的新闻。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这些广播电台新闻播报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其报道体现了该公司的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网站的有关该公司的信息，但USCIS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See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上述信息和证据不足以将该组织与业内其他组织区分开来，也不足以反映其杰出声誉。7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监管标准。

14 l 0（2010年12月22日），https://vvww.uscis. 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5同上。
6 同上（指出"8 C.F.R. § 204.S(g)(l)规定经验证据'应'由雇主的信件组成"）。
7 同上（引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即显赫、卓越或优秀）。

.

Matter of V-Y-K-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的文档，反映她2010年和2011年作为该公司"副总经理：设计部主管"的收入。此外，她提交了显示俄罗斯联邦"各类组织员工总体平均月工资"以及"俄罗斯副总经理职位平均工资水平"的信息。8 然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的工资。此外，由于申请人的领域是艺术设计，提供俄罗斯联邦"各类组织员工总体工资"并不能为证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构成高薪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来自msk.jobcareer.ru的当前工资信息，显示"某地区副总经理职位的平均月薪"和"某地区艺术总监职位的平均月薪"。她还提交了一封来自某方的信函，讨论了"俄罗斯联邦用于确认个人收入的形式"、"俄罗斯商业组织中工资的计算方式"以及"如何确定俄罗斯联邦各职位的官方工资"并与"美国的类似统计数据"进行比较。此外，该方声称"'副总经理、设计部主管'所获得的年收入金额……显著高于该职位在俄罗斯以及莫斯科或莫斯科地区的平均工资。"

申请人依赖从当前职位空缺中汇编的平均工资信息，并非适当的比较基础。第一，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的工资。第二，她提供的来自msk.jobcareer.ru的工资信息仅限于职位空缺，排除了已填补职位的数据。此外，来自msk.jobcareer.ru的信息涉及当前职位空缺，而非申请人2010年和2011年在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期间的职位空缺。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她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see also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工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工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工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工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提交的工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监管标准。

8 申请人未能证明副总经理职位在俄罗斯是不可区分的，以至于无论从事何种领域，工资都一致。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艺术和设计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Y-K-, ID# 2731295 (AAO Apr. 16, 2019)